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2024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购人: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 2024 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 2024 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 2. 采购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17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067615.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5-17-1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 2024 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67615.70	2067615.70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 2024 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工期: 60 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 合格:
 - (5)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6) 项目地点: 方城县二郎庙镇;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项 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 3.3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 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 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 0元人民币/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

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 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方城县城关镇人民路 824 号

联系人: 孟颖

联系方式: 15203803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濮阳市华龙区京开道与南海路交叉口路西 41 号三楼

联系人: 辛中淼

联系方式: 17638254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辛中淼

联系方式: 176382545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2024年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 2067615.70元
- 4、标段划分: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采购内容:

1、场区基础设施建设

池塘标准化改造4口,其中池塘 B6、B7 清淤、池埂加固,混凝土护坡;B8、B9 池塘实施池塘合并、清淤、池埂加固,混凝土护坡等;总计池埂拆除、清淤 2730.66m³,池埂拓宽回填778m³,购土回填压实685.34m³,混凝土护坡650m。配套新建排水沟81米:架空低压线390米。

2、繁育车间设施建设

在改造后的池塘上加盖钢丝温棚,建设育苗温棚2座,总面积9040平方米。建设循环水繁育车间1140平方米,用于布置水花繁育Φ8mPp 养殖池10个:车间内配套地面硬化、鱼池垫层、竖井、尾水处理池等设施。

3、设备配套

购置安装循坏水繁育车间配套设施设备一批,主要包括养殖设备、进排水处理 设备、水质监测监控设备、温控设备、增氧设备、其他设施设备等。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8、质量要求: 合格:
- 9、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交易系统中下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2067615. 7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23</u> 日 <u>09 点 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u> 年4月 <u>23</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否
供应商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备选方 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 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 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 2 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 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相关费用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067615.70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u>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u>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 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 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 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 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满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 供应商为企业 (
满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	
是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工有 单的;机的证 的然 购机他件所具目拟人;石信,,法工有 单的;机的证 的然 购机他件所具目拟人;石信,,法商效 位事 构执书 ,人 的构组;属的的,其对油等可也人

2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能够证明授 叶展业务的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2-1 中小企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响应文件格
3 本项目 的其他 资格要 求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工期	6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 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 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投 标报价: 30 分
1	(总分100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5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3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施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工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5分;
	组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3分;
	织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设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计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5分;
	评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3分;
	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标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5分;
	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3分;
	45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5)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5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3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1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4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2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4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2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8)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4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2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
			确保质量、降低 成本、缩短工期、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
			效等方面的作用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4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2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10)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第一档: 合理、详尽、清晰得4分;
			第二档:较合理、详尽、清晰得2分;
			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不缺项者,不低于
			最低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
			 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投标报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评分	投标总报价(30分)	
3	标准		
	,,,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 投标报价*(1-5%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根据供应商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
4			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2分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25分)	1. 其他承诺 (0-9分)	2、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
			9分) 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2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承诺在4小时内进入
			现场进行维修,且有切实的保障条件0~3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2分
		2. 投标人业绩	2021年1月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

4. 项目部主要人员 (0~7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其余不得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其 余不得分;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以及材料员具有上 岗证且齐全者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0.6分,扣完为止。
5. 综合评价 (3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
<u> </u>	素综合考虑,在0~3分范围内赋分。

注:

其它 说明

- 1、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投标人最终得分: 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委会评审均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诚信库为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 合 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采购合同(样本双方可另行协商)

一、合同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 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工程建设地点。
 -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Y 元)。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工建设,工期为 天。

-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报送相关部门。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或其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 户:

账 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点	股约定
1	1.1 词语定义
1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 1. 2. 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分包人:。
	1.1.2.4 监理人:。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 送
	达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 2	发包人义务
2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 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配合发包人征收所承包项目范围内群众自筹资金和协调工作。

4.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3.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 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三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 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使用一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提交三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 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 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 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3.2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 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 4.3.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

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 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_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期间和工程合理使用期内的安全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9.2 文明工地
-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负责创建文明工地中的一切工作,费用自理。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国家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u>5%</u>	<u>)</u> 。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_。	
11	工程质量	
	11.1 质量评定	
	11.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1.1.2 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2 厉	量事故处理	
	1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	量
缺陷	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	认。
双方	不能协商一致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	计
价。		
	14.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工程	设计变更,施工中需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须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	;同
商议	后进行,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工量不予支付工程款,由此产	生生
的所	有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項	也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双方约定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17.6 工程结算
	(1) 一般工程结算按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 竣工验收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
	(3) 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所有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建设单位;政府验收包括:同级及上级主管 部门
· [验收条件为:工程完全竣工,验收程序为:由承包人提出申请,_ 由监理人
主	持 , 验收部门验收。
	18.2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 费用承担: _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u>承包人</u>; 投保内容:<u>建</u> <u>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u>;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u>执行通用</u> 条款。

20.2 第三者责任险

执行通用条款。

20.3 其他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4.1 保险凭证执行通用条款。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21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1.1 合同生效

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

工程竣工资料交清,费用结算付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自行终止。

22 违约、索赔及合同解除

22.1 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 (2)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 (4) 承包人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2 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23 合同解除

承包人违约且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合同解除,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 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 目录自拟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包

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	兴购人或采	上 购代理机构	া :						
	我	(姓	名)系		(供应商名	3称)的	的法定代	表人或负	负责
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	E职职工 (姓	名)以	人我方的名	义参加工	页目的竞	争性磋	商活
动,	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述项	目的具	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差	关文件。	我方对袖	波授
权人	、的签名事	项负全部责	任。						
	在撤销授	权的书面通	通知以前,本	授权丰	的一直有效。	。被授权	双人在授	权书有多	汝期
内盆	签署的所有	了文件不因接	受权的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	7,特此委托	0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	人签名(更	(章盖文	:		
			被授权人签	名(或	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E代表人或	负责人、被	皮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	件				
					存	共应商公	章:		
					1	∃期:_	年	月	_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Y:)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联系人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	代表	<u> </u>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
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郑重	直声明如门	·:			
	我公司近三年	F来的经	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	景、较大数	女 额罚款等行	 页 页 处 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重):					
	法定代表人或	以其授权	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等;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三)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明: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工 职	程任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号:				级别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1							
联系电话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广	ij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以工	程项目名	称	工程概况说	明	担任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岗位名称		_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 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 企业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如 果有)	联系电话	
备 注		

说明: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ī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 -
总监理工程(如有)	联系电话	ī
备 注		
VV pp	7 L 11 7 L 17 L 17 L 17 L 17 L 17 L 17	Li

说明: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复印件。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周	K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净	K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第	欠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Е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居《财政部	民政部中	国残疾	人联合会员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
择):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1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滩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做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成盖也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